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前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自助洗衣店管理安全問題，經本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並作成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依作業期程修正本辦法及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並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經產業局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以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為主要修正方向，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迄今。
- 二、產業局鑑於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並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作為相關設備之燃料，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高度危害，故於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上應設有更高之標準，且於自助洗衣店違反涉及安全管理層面之行為義務，應課以罰責，以落實自助洗衣店經營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達到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並能有效預防災害發生之目的。又本辦法雖已就自助洗衣店有所管制，但因其位階僅為自治規則，無法規範相關罰則，而有另行提升其法規位階，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爰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有關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管理，其主管機關為產業局；另有關於消防安全設備及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管理，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等規定，並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五) 第五條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又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而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其等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另前述設備均應辦理定期保養。
- (六) 第六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另明定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檢修項目、檢修方式、檢修基準、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場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第七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並規範緊急聯絡標示應載明之內容。
- (八) 第八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每半年應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經查核合格者，

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

- (九) 第九條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前完成檢修或申報備查義務規定之罰則。
- (十) 第十條明定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未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之罰則。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主管機關定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一三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